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3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故宮辦理數位典藏圖像與文字資料及其檢索業務委託行銷之類此採購案件，故宮已在需求計畫書納入工作報告書之相關規範，且將該等規範訂入採購契約要項，其內容包括工作報告書製作原則、大綱內容、專案目標、行銷計畫、通路權利金、支付方式、客戶服務及專案控管等方式，以作為履約管理之依據。</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 12 月 9 日請求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權利金 10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似有過苛及逾越其授權母法之虞一節，案經本院促其檢討改善，故宮典藏文物為公共財，為推廣博物館公共化、發揮文化社教功能、提供文化創意資產利用及提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依博物館法第 1 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故宮於 107 年 5 月 1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爾後若有違約情事，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故宮得通知限期改善或說明；屆期不改善或未說明者，除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支付應收計價數額之 3 倍賠償金。</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11.14 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